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

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28,851.23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3,38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11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合计	63,000.00	51,841.23	51,841.2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将“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并以成都工贝的名义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2022 年 6 月，公司、成都工贝、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成都工贝为“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11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成都工贝注册资本变更为 5,110 万元，公司仍持有成都工贝 100% 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N7287XH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3层1308号

股权结构：运机集团持有成都工贝100%股权

成都工贝的主要财务数据：成都工贝成立于近期，尚无财务数据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工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成都工贝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110万元对成都工贝进行增资，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对成都工贝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对成都工贝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11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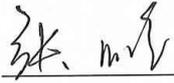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运机集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运机集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鹏



葛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